

《盜竊罪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“欺詐罪”

引言

政府在《盜竊罪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，闡明在“欺騙”一詞的建議定義內保留“過去、現在或將來”等字眼的原因，委員會也接受了政府的解釋。此外，政府又向委員會解釋對多項有關商船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原因。

2. 委員會繼而要求政府因應同一建議定義內的“意見”一詞，重新研究下述事宜 —

- (a) 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報告書指出：把“在廣告上宣稱某種產品是‘最佳產品’的做法交由保障消費者的措施規管會較為適當。我們不擬將這些行徑納入建議的欺詐罪的管制範圍之內”；
- (b) 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17 條“欺騙手段”一詞的現有定義已經反映出“欺騙”的建議定義；
- (c) 社會人士對零售商為推銷產品而“吹捧促銷”的失實陳述已經改變態度。

法改會的意見

3. 政府認為‘吹捧促銷’會否構成可以被控欺詐罪的陳述，須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。政府同意一些‘吹捧促銷’（如“這些蘋果是最好的”）不該納入刑事法的範疇，也無意把這類陳述（如證實為虛假失實陳述）列為刑事檢控的對象。不過，問題是應該怎樣‘劃定界限’區分。正如委員在上次會議指出，要界定哪些陳述屬於“意見”並不容易。水果商販聲稱他的蘋果是市場上最好的，準顧客可能對此不置可否；但如果鑽石商人向準顧客表示所展示的鑽石品質上乘，則顧客可能只得相信有關陳述是真實的。如果顧客因而支付了數以千元計的金錢來購買實為價值低廉的劣石，便有充分理由引用這條刑事法處理此事。

4. 然而，根據現行有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行的法例（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17 條），水果商販出售聲稱是‘最好’但實質是腐爛的蘋果，與鑽石商人蓄意就商品作出失實陳述一樣，均可被控這項罪名，雖然水果商販會因罪行性質輕微而多數不被檢控，但鑽石商人方面，則控方必須負責舉證，使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是商人故意作出失實的陳述。

5. 上次會議曾經提出一項建議，但未及詳加闡論，就是在提出條例草案的演辭和摘要說明中，以及議員辯論時，可以清楚說明哪些情況是新罪行不擬涵蓋的。

欺騙手段

6. 法例必須連貫一致。欺騙手段的定義包括“事實或意見”。新增第 16A 條“欺騙”的定義如果略去“意見”一詞，便會在這方面與“欺騙手段”的定義不同，也不一致。

社會人士的看法

7. 上次會議提及的 *Bryan* 案是在百多年前裁決的。政府想指出，這百多年來社會不斷進步，在香港這個充滿活力的商業中心，某些依賴專家陳述和意見經營的生意，信用對於完成交易十分重要。在刑事上訴編號 1998 年第 211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*LEUNG Yuen-keung* 案中〔沒有報道〕，上訴法庭論及鑽石行業時說 —

“鑽石買賣，正如現在所進行的交易，是以信用為基礎…”

這些評論也同樣適用於香港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，包括證券及銀行業、出入口生意、旅遊業、電器零售生意等等。

8. 雖然《貨品售賣條例》（第 26 章）的若干條文為消費者提供了某程度上的有限保障，但是仍然有賴消費者願意挺身而出採取行動，在時而漫長又費用昂貴的過程中堅持到底。被投訴者的操守有時惡劣至遠遠超過平常所謂的“不良手法”，以至執法機關必須立即介入提出起訴。

結論

9. 政府認為草擬的“欺騙”定義，包括對“意見”的提述，應該維持不變，不僅因為要與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17 條所反映的欺騙罪行的條文一致，也因為這項定義正好反映了社會的期望 — 必須以誠實手法營商，讓商人清楚知道一旦操守未達社會期望的標準，便會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。

律政司

1999 年 6 月